國立中山大學捐款資料申請單

	/ 1		
申請單位	□文學院 □理學院 □工學院 □管理學院 □海洋科學院 □社會科學院 □ 西灣學院 □ 行政單位		
系、所、單位			
姓名			
職稱		分機	
電子郵件			
申請用途	請敘述: (申請人已承諾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,於前述特定目的與特定期間合理使用個人資料) 申請人確認簽章:		
申請內容	請勾選所需資料 □ 捐款日期 □ 收據抬頭 □ 捐款金額 □受贈單位		
申請資料審核			
申請者簽名欄			
校友服務中心業 務承辦人簽章		校友服務中心 單位主管簽章	

備註:

由請日邯: 在

日

 \Box

- 一、依個資法第五條規定: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,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二、限二級單位以上主管申請,以紙本用印蓋章後逕送校友服務中心(位於西子樓校友會館),若以校內公文封傳遞,請置放於總收發室之「校友服務中心」專用信箱本中心收件,本申請表內容經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簽核同意後,承辦人員提供紙本資料予申請者。
- 三、若有其他問題,敬請洽詢校友服務中心,校內分機 6689。